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4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11493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蹤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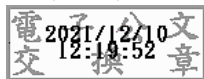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080號函(隨文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學期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業已施測完畢，請貴校依據普測結果管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及查處情形，倘發現疑



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請依據上開規定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